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3.2 載有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送交各名成員。

3.3 除另有指定者外，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3.4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以透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而該等通訊設施必須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

3.5 除法律規定外，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決議案，猶如決議案乃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者。

3.6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董事會主席、集團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須應要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包括：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5.2 考慮董事須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3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會評核獲提名人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核結果；

5.5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5.6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總經理)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7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利及功能之任何事情；及

5.8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或本公司章程載述或法例規定之要求、指引及規則。

6. 匯報程序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7. 職權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資源。

8. 刊發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9.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